

【附件一】

112 學年度校長盃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師生運動交流增進情誼，鍛練強健體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炫風桌球社、桌球代表隊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已註冊之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生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桌球室。

六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Fa8QKHCrbVZo5oH9>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黃若飴老師（分機: 6104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止。

八、賽程抽籤：定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代表準時參加，未到者皆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0、21 日；中午 12：10 在桌球室。

十、桌球競賽辦法

1. 團體賽以系為單位，每系最多報一隊為限。
2. 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 4 人上限
3. 團體賽比賽採三點制(單.單.單)，不可兼點，每點採三戰二勝制
4. 比賽賽制，視參加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，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，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
5. 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並提前至大會領取排點單，並於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排點單，依規定未提出排點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佈之時間為準。
6. (一)各組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時取消該項比賽。
(二)各組參賽隊數為四至七隊，取前二名頒發商品券。
(三)各組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時，取前三名頒發商品券。
7. 本次競賽將大會提供比賽獎勵金(禮券)，獎勵如下：第一名：1200 元；第二名：900 元；第三名：500 元。
8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9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，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分和數 / 失分和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。

10.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11.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。